

資策會科法所關注Deepfake風波，協助推動AI治理

生成式AI應用爆發式成長與網紅小玉案判決的影響下，AI生成內容（AI Generated Content, AIGC）可能產生不實資訊的議題持續發酵。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科法所）長期關注國內外AI相關政策與監管動態，協助推動AI治理。

深偽技術盛行下製造不實資訊比過去更加容易，任何人皆可透過AI應用做出以假亂真的影像，加上網路傳播資訊便利，使得可能侵權的不實資訊氾濫成災。針對深偽技術不實資訊製作、傳播或銷售等行為增修立法的議題，多數意見認為基於技術中立原則，應先評估現行法是否足以因應新興科技，並發布相關指引作為配套。

中國大陸於2022年11月發布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成為極少數對深偽技術進行專法監管的國家。此外，試圖設立專法的國家中，美國聯邦立法因憲法增補條款第1條保障的言論自由，及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等質疑聲浪下進展緩慢，迄今僅少數州自2019年起立法通過打擊深偽技術在政治和性方面的不實資訊。

面對AI帶來的機遇與風險，資策會科法所法律研究員柯郁萱觀察，如深偽技術等AI風險議題，國際間對於是否應對AI採取全面性監管仍有所分歧，支持者表示立法可確保AI可信度降低危害風險；反對者則認為監管將扼殺AI發展機會，應制定不具強制力的指引引導公私部門使用AI技術。因應國際間對AI治理分歧，2023年5月舉行的廣島G7峰會中，與會國承認各國對規範AI的立場不同，然而考量生成式AI的急迫性，G7峰會聯合聲明將責成相關部長建立「廣島AI進程」（Hiroshima AI process）以討論不實資訊等AI議題，為產業發展建立可互通的AI治理架構。

臺灣於2023年通過增訂刑法第319條之4「不實性影像罪」，及第339條之4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的加重詐欺罪事由，望遏止以電腦合成方式（例如：深偽換臉技術）的性暴力及打擊詐騙犯罪行為。除透過增修現行法規以解決新興科技特定風險外，臺灣應緊隨國際腳步，建立適合AI發展的原則性規範，並可制定不同面向的AI指引供公務機關與產業遵循，資策會科法所也將持續協助政府與企業推動AI治理。

年份	地區	法案號	近五年已通過旨於規範深偽的法案
2019	維吉尼亞州	HB 2678	非法深偽性影像
	德州	SB 751	影響選舉結果的深偽影片
	加州	AB 602	深偽露骨性素材
		AB 730	影響選舉結果的欺騙性深偽音訊或視覺媒體
2020	紐約州	SB 5959	死後公開權；非法深偽露骨性素材
2021	懷俄明州	HB 0085	非法傳播深偽私密影像
	夏威夷州	SB 309	非法深偽性影像
	喬治亞州	SB 78	禁止虛假創作(falsely created)裸體或露骨性影像
2023	華盛頓州	SB 5152	選舉相關媒體中使深度偽造應進行明確揭露
	路易斯安那州	SB 175	非法深偽性素材；未成年人深偽性素材

圖一：美國近五年已通過的深偽不實資訊法案。

法律	內容	公布施行
刑法 增訂	第 319 條之 4 不實性影像罪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 • 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 • 若有意圖營利之行為，最重處 7 年有期徒刑	2023 年 2 月 8 日
	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事由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詐欺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上稿時間：2023年06月30日

新聞來源：<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45234>

文章標籤